

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平司函[2023]4号

关于加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 相关法律知识年度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完成依法治省历年专项督察的督察要点，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要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要求，就我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工作，安排如下：

一、培训范围

2023年4月20日前在编在岗的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参加2023年度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二、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按时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大讲堂》。各部门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可以依托法治教育等相

关网站，采取线上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培训费用各单位由培训预算列支。

三、相关要求未能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年度培训工作的单位，不得组织本单位需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相关人员参加本年度的中领行政执法证件公共法律知识考试、不安排下年度的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

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2023年3月6日